



人权理事会  
第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12/26

### 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

承认和平与安全、发展和人权是联合国系统的支柱，

重申索马里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回顾其以往关于索马里人权情况的决议，特别是 2009 年 3 月 27 日第 10/32 号决议，

还回顾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和第 5/2 号决议，

强调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在 2009 年 5 月 22 日第 190 次会议的公报中谴责在摩加迪沙和索马里其他地区对政府和平民屡次三番的袭击，包括一些决意要破坏和平与和解进程的武装组织和外国人，

欢迎 2009 年 4 月 22 日和 23 日在布鲁塞尔举行的认捐会议的成果，这表明国际社会再次做出新的承诺，如 2009 年 7 月 27 日欧洲联盟理事会宣言中所反映的那样，继续支持索马里的长期稳定，并为索马里的冲突后重建铺平道路，

还欢迎索马里问题国际联络小组发挥的作用，

\*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将收入理事会第十二届会议报告(A/HRC/12/50)的第一章。

强调国际社会内部必须加强协调，以实现索马里的社会经济发展和政治稳定，

重申人道主义、人权和发展援助，对索马里减贫、推行更加和平、公正和民主的社会的重要性，

确信索马里恶劣的人权和人道主义状况，急需国内作出与其严重程度相符的具体的反应，并需要国际支持，表示支持过渡联邦政府的承诺，通过法律规定、执法以及保护平民的活动，以改进尊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

欢迎过渡联邦政府做出承诺，保证政治进程的包容性，过渡政府不断做出的努力，主动与迄今为止仍然处于和平进程之外的各方建立联系，也清楚地表明了这一点；过渡政府还承诺，努力在尊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前提下，推动广泛的政治进程，

还欢迎过渡联邦政府决定任命一个人权中心，以建立一个在索马里保障所有人权的国家人权委员会；在新的《邦特兰宪法》中规定设立独立的人权委员会，还将在索马里兰和邦特兰等地方宪法中建立这类机构，这一切都是加强在该地区人权保护的积极步骤，

关注地注意到安全情况依然极其不稳，特别是在索马里中部和南部地区，

表示强烈谴责 2009 年 9 月 17 日对非索特派团维和人员以及过渡联邦政府保安部队的残暴恐怖袭击，向受害者家属，向乌干达、布隆迪和索马里等国政府以及非洲联盟表示最深切的哀悼，

关切地注意到海盗威胁的继续存在，对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国际海上交通的安全造成有害影响，强调必须从根本上解决海盗问题，采取综合办法，实现索马里的发展和稳定，

对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境况日益恶化，对贩运人口问题的加剧深感震惊，

1. 欢迎非洲联盟继续承诺和支持由索马里主导的在本国实现和解、和平和安全的努力，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 2009 年 5 月 22 日第 190 次会议公报和大会 2009 年 7 月 3 日的决议(AU/Dec.252/XIII, 第 16 段)都对此予以重申，请索马里参加的其他区域组织、联合国和整个国际社会更多地采取具体行动，支持当前的稳定努力；

2. 表示深为关切索马里的人权和人道主义状况，要求立即停止一切侵害行为；

3. 还表示深为关切对记者、公民社会活动家和人道主义工作者的不断袭击，呼吁各方允许平民和非战斗人员，特别是有困难的妇女、儿童不受阻碍地获得人道主义援助；

4. 并对人权和人道主义状况的恶化深表关切，特别是武装组织肆无忌惮地袭击平民和其他犯罪活动，如恐吓、绑架、即决处决和强迫招募儿童兵等，特别是在该国的某些地区，对这方面的报告深感关切；

5. 表示深为关切国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困境，以及直接由于冲突以及侵犯人权和人道主义法所引起的大规模流离失所；

6. 敦促各方不得对平民采取任何形式的暴力，积极防止侵犯人权，包括生活在索马里的不同社会群体和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7. 强调必须按照过渡联邦政府的要求，在国家和地方各级执行对索马里的技术援助和体制能力建设方案，包括理事会第 10/32 号决议中提到的技术援助和方案，支持以索马里为主导的努力，确定最适当的机制，防止侵犯人权并对此种行为问责；

8. 呼吁过渡联邦政府履行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义务，并执行《过渡联邦宪章》有关人权的规定；

9. 欢迎索马里人权状况独立专家开展的工作及其报告；

10. 决定将独立专家的任期延长一年，尽最大可能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支持过渡联邦政府和地方当局确保尊重人权的努力，加强人权制度，履行过渡期内尚未完成的任务，请独立专家就索马里的人权状况和在索马里境内开展技术合作的情况，向理事会第十三和第十五届会议提交报告；

11. 请独立专家在履行任务中特别注意建设有效的法治能力，统一法律、建立适当机制解决法不治罪问题，并对索马里的治安人员进行国际人权标准方面的培训，同时还应密切注意其他各项人权，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适足粮食的权利、享有可达到的最高身心健康标准的权利，和受教育权等；

12. 请理事会有关专题特别程序的任务执行人与独立专家合作，收集和更新索马里人权状况方面的可靠资料；

13. 请秘书长向独立专家提供执行任务所必需的一切人力、技术和资金支持；

14. 决定继续关注这个问题。

第 32 次会议  
2009 年 10 月 2 日

[未经表决通过]